

附件

连云港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2022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1 | 安全检验检测收费 | 涉企 | 市场监管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免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 | |
| 2 | 土地复垦费 | 涉企 | 自然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000元/亩。 | 1、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 苏财综〔2014〕10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
| 3 | 土地闲置费 | 涉企 | 自然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 1、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 苏财综〔2014〕10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
| 4 | 耕地开垦费 | 涉企 | 自然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占用非基本农田的3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 1、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 苏财综〔2014〕10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
| 5 | 城市道路占用费 | 涉企 | 住建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 | 1、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2、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3、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苏价服〔2012〕159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苏财办综〔2020〕1号 | |
| 6 |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 涉企 | 住建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特级、一级项目，1.2元/平方米；二级项目，1.15元/平方米；三级项目，1.1元/平方米。 | 1、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取。 2、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新报审的实体经济企业生产性车间、厂房、构建物的施工图减半收取。 |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连图审〔2018〕6号 | |
| 7 | 测绘基础设施费 | 涉企 | 测绘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部分1%，200万元以上部分0.5%。 |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 苏财综〔2015〕1号 | |
| 8 | 船舶过闸费 | 涉企 | 交通运输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50%-100%。 | 1、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的优惠。 2、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免收过闸费。 | 苏政办发〔2018〕17号 苏交财〔2018〕158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 |
| 9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涉企 | 农业农村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从事捕捞业渔船或个人前三年平均总产值的3-8%。2、从事养殖渔业按水面面积：详见文件。 |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苏财综〔2015〕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10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涉企 | 人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城市规划区（不含赣榆区）内新建的民用建筑，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为1000元/平方米。工业建设项目的非生产性建筑，确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其应建未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为600元/平方米。 | 1、环境设施建设项目减半。 2、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免收。 3、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非营利性的全额免收、营利性的减半收取。经有权部门认定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收。 4、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新建学校教学楼减半收取。 5、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减半收取。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 6、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7、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 8、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苏价服〔2006〕470号 苏价服〔2012〕159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连价服〔2018〕105号 苏财综〔2019〕38号 连财综〔2019〕10号 苏防〔2019〕83号 苏防规〔2020〕1号 连防平〔2020〕89号 苏政办发〔2022〕25号 | |
| 11 | 船舶过闸费 | 涉企 | 水利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0.1-1.1元/吨·次·立方米。 | 1、水利船闸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在现有征收标准上给予10%的优惠。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水利船闸免收过闸费。 | 苏政办发〔2018〕17号 苏交财〔2018〕158号 苏发改经贸〔2020〕1227号 | |
| 12 |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 涉企 | 相关部门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 (1)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 | 自然资源 | | 出让1元/m ² ；转让2元/m ² ；出租0.8元/m ² ，抵押按宗收费，最高不超过7000元/宗。其他详见文件。 | 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取。 | 苏价服〔2012〕159号 连发〔2012〕6号 | |
| | (2)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 | 政务办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按成交价在0.5%-4%之间收取，协议出让成交价500万以下1万元/宗、500-5000万之间2万元/宗、5000万以上3万元/宗。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矿业权出租及抵押均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 | 苏价服函〔2018〕17号 | |
| | (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 政务办 | |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4000-30000元之间，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2000-3500元之间，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1500-3000元之间。 | 1、保障性住房减半收取。 2、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取。 | 苏价服〔2017〕177号 连价服〔2017〕126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13 | 诉讼费 | 涉企、涉民 | 法院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p>1、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p> <p>2、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p> <p>3、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维继的；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p> <p>4、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p> <p>5、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p> <p>6、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p> <p>7、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p> <p>8、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p>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 | |
| 14 | 仲裁收费（受理费） | 涉企、涉民 | 仲裁委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仲裁案件受理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按争议额（人民币）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70元，1001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5%交纳，100001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5%交纳，200001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7%交纳，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0.4%交纳。 |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 国办发〔1995〕44号 苏价费〔2004〕75号 | |
| 15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 涉企、涉民 | 水利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 <p>1、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p> <p>2、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缓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p> <p>3、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计划内用水减半征收。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p> <p>4、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征收地热水、矿泉水的水资源费。</p> <p>5、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80%收取，各地征收水资源费的27%为省级部分收入，按减征20%测算，全省水资源费按现行标准的94.6%征收。</p> | 苏价工〔2009〕346号 苏价工〔2015〕43号 连价工〔2015〕22号 苏财综〔2020〕83号 苏水资〔2022〕3号 连水节水〔2022〕18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16 | 不动产登记费 | 涉企、涉民 | 自然资源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 1、按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2、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3、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4、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5、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6、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苏价服〔2016〕246号 苏财综〔2019〕35号 苏财综〔2019〕38号 连财综〔2019〕9号 连财综〔2019〕10号 | |
| 17 | 车辆通行费 | 涉企、涉民 | 交通运输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联网收费：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其他各类型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见文件。 | 1、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 2、全省所有的收费公路，合法、整车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3、持有“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在江苏省省内通行费优惠8.5折(继续延期实施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进出连云港港、太仓港、南京港和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免收车辆通行费； 4、对持有《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调运单》的车辆，继续实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并不停车便捷通行政策（政策实施截止时间由部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和疫苗运输需求情况另行确定）。 5、对江苏省邮政专用车辆免收通行费。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交公路发〔2009〕784号 苏交财〔2010〕32号 苏交财〔2010〕73号 苏交财〔2018〕159号 苏交财〔2019〕123号 苏交财〔2019〕124号 苏交财〔2020〕4号 苏交财〔2020〕8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苏交传〔2020〕677号 连发改服务发〔2020〕531号 交公路明电〔2021〕324号 苏交财〔2021〕65号 《江苏省邮政条例》 | |
| 18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 涉企、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机动车停放不足30分钟的免收车辆停放费。 2、医院配建停车设施针对就诊病人车辆停放不足1小时的免收车辆停放费。 3、举办大型公益性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停放的免收车辆停放费。 4、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停放的免收车辆停放费。 5、下肢残疾人驾驶专用车辆停放的免收车辆停放费。 6、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其它情形免收车辆停放费。 7、新能源汽车停放减半收费。 8、夜间时段（20:00至次日8:00）在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的免缴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 苏价规〔2016〕24号 苏价服〔2016〕154号 连价服〔2016〕182号 连价服〔2018〕46号 连发改收费发〔2021〕397号 | 鼓励市场调节价经营性停车场实行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19 | 有线电视（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涉企、涉民 | 广播电视台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城镇居民23元/月•户，农村居民21元/月•户，互动8元/月•终端。 | 1、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凭县（区）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低保户、特困户凭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证明，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按8元/月标准执行。 4、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20%的优惠。 5、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6、特困职工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基本收视维护费主终端不超过8元/月。 | 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苏价规〔2016〕8号 连政办发〔2019〕109号 | |
| 20 | 司法服务收费 | 涉企、涉民 | 司法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 (1) 公证服务收费 | | | | 详见文件 |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公证服务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缓收、减收或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可以参照以上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3、公证机构对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应当酌情按收费标准的50%-80%收取； 4、公证机构对享受低保户待遇人员、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发改价格〔2021〕1081号文件中明确的民生公证事项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 5、公证机构对80岁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 | 苏价规〔2016〕13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连发改收费发〔2019〕31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 | 2018年1月1日起停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公证费 |
| | (2) 司法鉴定收费 | | | | 详见文件 |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免收鉴定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 | 苏价规〔2016〕22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连发改收费发〔2019〕312号 | |
| 21 | 船舶岸基供电设施用电和服务价格 | 涉企、涉民 | | | | | | |
| | (1) 船舶岸基供电设施用电价格 | | 供电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执行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 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 苏价工〔2015〕248号 苏价综〔2018〕110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 | |
| 22 | 公办幼儿园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格为：省优质园500元/生·月，市优质园380元/生·月，市合格园300元/生·月。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可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可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下浮不限。其他详见文件。 | 公办幼儿园对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的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的保教费，按照50%的比例予以减免；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予以全免。 | 苏价规〔2017〕9号 连价费〔2018〕109号 | 各县及赣榆区根据连价费〔2018〕109号文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执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23 | 义务教育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住宿费：100元/学期。 |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 苏政办发〔2005〕96号 苏财教〔2009〕272号 苏教财〔2009〕105号 苏政发〔2016〕52号 连价费字〔2000〕254号 连教发〔2022〕3号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第3条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义务教育收费 |
| 24 | 高中及以上阶段学校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学费：四星级、三星级（省级重点中学）800元/生学期；二星级（市重点中学）600元/生学期；二星级以下高中（一般高中）450元/生学期。 住宿费：100元/学期，公寓化管理的按市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 |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公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孤儿免收学费、书本费；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减免50%以上的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3、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由省财政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对学校给予补助；其余符合条件学生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照免学杂费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苏政办发〔2005〕96号 苏财教〔2011〕6号 苏财教〔2016〕167号 连价费字〔2000〕254号 连教发〔2022〕3号 | |
| 25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中等专业学校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2016年秋学期起，中职学校全日制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 苏财规〔2012〕36号 苏财教〔2016〕156号 | |
| 26 | 高等学校收费 | 涉民 | 教育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对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收学费。 2、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 苏价费〔2014〕136号 苏财教〔2016〕151号 | |
| 27 | 民办教育收费 | 涉民 | 教育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县分级制定，详见文件 | 各民办学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 苏价费〔2018〕69号 | |
| 28 | 证照费 | 涉民 | 公安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 |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 1、从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3、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 苏价费〔2004〕159号 苏财综〔2018〕29号 | |
| |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 | | | | | | |
| 29 | 户口簿 | | | |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 苏财综〔2013〕1号 |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30 | 户口迁移证件 | | | |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 苏财综〔2013〕1号 |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 31 | 技工学校收费 | 涉民 | 人社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苏价费函〔2014〕43号 | |
| | (1) 学杂费 | | | |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 | 1、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 2、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 |
| | (2) 实习材料费 | | | | 按实收取 | 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 | |
| 32 |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 涉民 | 人社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1、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我省职业学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在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学校不得再组织相应内容的培训，也不得在学费之外另收取培训费。 2、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的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对前款学校毕业生需参加中级及以下职业技能鉴定的，应按本办法公布的《江苏省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收费标准》中对应的规定标准给予50%以内的减免优惠。 | 苏价费〔2004〕465号 | |
| 33 | 考试考务费 | 涉民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 | (1) 教师资格考试费 | | 教育 | |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 | 经考试合格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免收工本费。 | 苏价费〔2007〕210号 | |
| |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 | 教育 | |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考试费。 | 苏价费〔2014〕135号 | |
| |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 | 公安 | |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次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次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次90元 | 1、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考试收费标准为科目一每人次30元，其余科目考试按汽车类同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2、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 苏价费〔2013〕52号 苏价费函〔2018〕35号 | |
| | (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 | 公安 | |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 | 免费颁发《保安员证》，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 苏价费〔2011〕394号 | |
| 34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涉民 | 城管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每人每月4元，装潢垃圾处理费每平方米1元，其他详见文件。 连云区按连价费字〔2007〕335号文件规定执行。 | 1、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及退役军人重点扶恤优待对象的居民免收。 2、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开办餐饮业、商业服务业的减半收取。 | 苏价工〔2009〕60号 连价费字〔2007〕335号 连价费字〔2008〕376号 连政规发〔2021〕10号 |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
| 35 | 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 | 涉民 | 住建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市、县区分级制定 | | 苏发改规发〔2018〕3号 连发改收费发〔2020〕35号 连政办发〔2019〕10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 (1)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 | | | 详见文件 | 1、已符合房屋交付使用条件，但因业主原因未及时办理入住手续、业主办理入住手续后6个月（含）以上未入住的或入住后连续6个月（含）以上未使用的空置物业，业主应在空置前向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备案，其物业公共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标准的70%交纳。 2、特困职工免收物业管理费。 | | |
| | (2) 机动车停放收费 | | | | 详见文件 | 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的车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其他外来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的，在约定期限内免交汽车停放费。汽车临时停放费4小时内免费。 | | |
| 36 |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 涉民 | 民政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基本殡仪收费：详见文件 墓穴管理费：详见文件 | 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费提供殡葬服务对象和范围，实行全民普惠殡葬服务制度，对本地户籍所有居民免除殡葬基本费用。 2、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应当免收基本殡仪服务费。 3、对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法应当予以免费；对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节地葬法，公墓管理费应当适当减免。 4、青龙山公墓对花葬、树葬和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免收墓穴管理费；被县以上人民政府列为永久性纪念墓穴的，免收墓穴管理费；对特困家庭缴纳墓穴管理费确有困难的，应予适当减免。 5、遗体火化费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少年儿童减半收费 | 苏价规〔2016〕23号、 连价费字〔2010〕127号 连价费〔2012〕148号 连价费〔2016〕157号 | |
| 37 | 公办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 涉民 | 民政 |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详见文件 | 对“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应当优先入住，并实行必要的收费优惠政策。 | 苏价规〔2015〕4号 苏价费〔2017〕174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03号 连价费〔2016〕183号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民办养老机构优先收住保障对象 |
| 38 | 景区门票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 | 涉民 | 文化旅游 |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 详见文件 | 1、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特殊群体实行门票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幅度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3、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4、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5、获得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 6、特困职工减半收取园林景点门票（年票、季票、月票）。 | 苏价综〔2002〕174号 苏价规〔2018〕1号 连价规〔2018〕1号 苏公通〔2019〕490号 连政办发〔2019〕109号 | 1、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细则规定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 2、获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设区市区域内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游览景区的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涉企或涉民 | 主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收费标准 |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 备注 |
|----|----------|-------|------|-----------|---------------|--|---|--|
| 39 | 汽车旅客运输价格 | 涉民 | 交通运输 |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 市、县区分级制定，详见文件 | <p>1、班车客运经营者和汽车客运站应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按照所乘班次执行票价的 50%计算。除 9 座及以下客车外，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携带的 1 名 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者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 1 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14 周岁或者身高为 1.2-1.5 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证明儿童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p> <p>2、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 10 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 5 千克，残疾旅客可免费携带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 辆，超过部分按行包规定标准计费。</p> <p>3、获得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本省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p> | 苏价规〔2018〕7号 苏公通〔2019〕490号 苏交运〔2020〕1号 | 获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设区市区域内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游览景区的优待办法，参照执行。 |
| 40 | 用水价格 | 涉民、涉企 | 供水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详见文件 | <p>1、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连云港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市总工会颁发的《特困职工证》的用户，凭上述证件继续执行水价优惠政策。即第一阶梯内（180 吨/年及以内）到户价格仍执行 1.25 元/吨；第二阶梯（180-300 吨/年）到户价格执行 2.06 元/吨；第三阶梯（超过 300 吨/年）到户价格执行 2.87 元/吨。</p> <p>2、特困职工居民生活用水按人均每月使用自来水 2 立方减免，上限可减免 10 立方。超出部分，按民用水价的 50% 执行。</p> <p>3、养老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p> | 苏价工〔2014〕120号 连价工〔2015〕182号 连价工〔2017〕41号 连政办发〔2019〕109号 《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连政规发〔2021〕6号 | |
| 41 | 用电价格 | 涉民、涉企 | 供电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详见文件 | <p>1、给予困难群体每户每月 15 千瓦时免费电量。执行范围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p> <p>2、养老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p> | 苏价工〔2012〕182号 《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连政规发〔2021〕6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1〕106号 | |
| 42 | 用气价格 | 涉民、涉企 | 供气 |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 详见文件 | <p>1、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连云港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市总工会颁发的《特困职工证》的用户，可凭证件每户每年在第一阶梯内给予 120 立方米的免费用气基数。从抄表气量中直接在第一阶梯气量内扣除对应的免费气量后计算应收费用。</p> <p>2、特困职工天然气每户每月可减免 10 立方米，超出部分按民用气价的 50% 执行。</p> <p>3、养老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p> | 苏价工〔2014〕118号 苏发改工价发〔2019〕323号 连价工〔2015〕183号 连发改价格发〔2019〕239号 连政办发〔2019〕109号 《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连政规发〔2021〕6号 | |